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2 屆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柯文哲 主任委員

記錄：葉靜宜

### 出席者：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王兆慶委員	王舒芸委員
黃馨慧委員	張惠美委員	黃煥榮委員
葉德蘭委員	杜思誠委員	郭怡青委員
羅珮嘉委員	簡至潔委員	蔡易儒委員
胡勝翔委員	周倩如委員	張瑋軒委員
周亦宣委員	王淑芬委員	陳雪慧委員
賴香伶委員	柯皓禎代理委員	黃啟澤代理委員
李碧慧代理委員	劉得堅代理委員	劉寶緞代理委員
郭國塏代理委員	楊淑妃代理委員	黃嫻嬪代理委員
吳重信代理委員		

列席者：本府 17 個一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第 12 屆第 1 次）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 【11 五提一】

案由：本委員會 6 分工小組所提「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

化政策」架構之六大面向行動方案，提請討論。(勞動局)  
決議：勞動局於大會解除列管，後續於小組會議列管。

**【12 一報四】**

案由：本府參與 2019 年第 63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之相關成果。(性平辦、工務局)

決議：解除列管。

**【12 一提一】**

案由：本委員會分工小組組織，提請討論。(性平辦)

決議：解除列管。

**【12 一臨一】**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參與 2020 Generation Equality Forum。(性平辦)

決議：繼續列管。

報告案 3、本委員會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社會與教育組】(11-3 人安臨一)**

案由：本市 Me Too 回應政策之建構與推動。

決議：繼續列管。

**【社會與教育組】(11-4 人安提一)**

案由：為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結合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探討。

決議：繼續列管。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1-4 環能臨一)**

案由：有關臺北市公共場所男女廁間比例，請就建築相關法規、臺北市現況、市府執行方式和管控機制為完整說明。

決議：請都發局研擬本市公共空間廁所關於男女比例、親子、無障礙等之全府一體奉行之規定。(列管 6 個月)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0-5 環能報五)**

案由：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官派代表之性別比例。

決議：捷運公司尚缺待補的 2 名董事請均聘任女性，以符性別比例規範。(列管 1 週)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2-1 經照提一)**

案由：委員建議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之報告及討論。

決議：請勞動局提出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於六大公司上線後之期中報告及滾動式修正條文，於 109 年 2 月底前會議報告。(列管至 109 年 2 月 28 日)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2-1 經照提二)**

案由：建議將多元共融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D&I) 作為政府與企業推動性別的指標之一。

決議：解除列管。

**報告案 4、臺北市府各機關構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彙整報告。(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 本府各機關構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彙整報告，請於隔年 3 月底前提出。

(二) 請性平辦執行長(社會局局長)於 109 年本府機關首長共識營報告 2020 北市府性平政策。(列管至 109 年 2 月 10 日)

(三) 請性平辦彙整「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 107 至 108 年執行情形)本府未能滿分之項目及補救措施。(列管 1 週)

**報告案 5、增進本府及各機關首長性別意識，避免性別刻板或性別歧視之相關機制及措施。(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之計畫及獎勵措施(草案)，提請討論。(性平辦)**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蔡炳坤副市長督導本府相關機關辦理高齡及嬰幼兒福利資訊網站之精進。(列管 3 個月)

討論案 2、本府 2020 年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提請討論。(性平辦)

決議：請性平辦持續規劃辦理。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2 屆第 2 次委員會 發言摘述

### 報告案 3、本委員會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1-4 環能臨一)

案由：有關臺北市公共場所男女廁間比例，請就建築相關法規、臺北市現況、市府執行方式和管控機制為完整說明。

柯文哲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舊的要改很困難，通常法不溯及既往。從現在開始，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如果都市計畫準則修改，訂定臺北市公家機關男女廁所的建置規範，包括學校，以後大樓來申請都有規範。</li> <li>2. 請都發局訂定規範，將無障礙、性別、公共安全等需求列入建築設計準則。</li> </ol>
林夢蕙科長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	後續本組再跟都發局、建管處還有性平辦來研議。
張瑋軒委員	建議將多元性別的選項考量進去。
林夢蕙科長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	好，我們來處理。
柯文哲主任委員	現在也不一定男廁女廁，還有不分男女的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現在開始，臺北市公共廁所的規範把無障礙、男女廁性別等有關的一次全部規範到，照這樣做。
張瑋軒委員	建議一起把哺乳育兒也放進去考量。
黃馨慧委員	新的措施仍然需要性別統計分析做為政策的參考，環保局提到其依權責並無整修或新增之廁間比例資料，請問哪個機關會有？本次市長主持跨機關會議，建議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以便規劃新政策時，可以瞭解過去沒有辦法完成的可能原因。
柯文哲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什麼沒有規定？像大安森林公園男廁女廁，如果只有一間廁所要怎麼設，兩間廁所要怎麼做，多間，一定是訂一個規範。像我去區民活動中心，空間不是很大，要再多設一個廁所有點困難，它就共用，如果分男廁女廁，要換尿布，都一定是隨著它的面積大小，訂一個規範，訂一個臺北市一體通用，訂好以後就照那樣走。</li> <li>2. 請都發局於6個月內研擬本市公共空間廁所關於男女比例、親子、無障礙等之全府一體奉行之規定。本案提到市長室列管。</li> </ol>

###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0-5 環能報五)

案由：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官派代表之性別比例。

黃馨慧委員	本案從105年提出並列管至今，市長也沒有換人，持續至今都只是繼續列管，是真的有困難無法達成？還是有改善的機會？請教市府有沒有提出女性的董事候選名單？市長是今天的主席，或許委員可以提供一些意見交換。如真的困難很大且沒有辦法解決，也建議結案。
柯文哲主任委員	現在我們的官派董事不符合性別比例的只有臺北捷運公司？有缺額就限定性別。這哪有困難？只是沒有在處理而已啊。最近還有要改選臺北捷運公司董事嗎？下一次什麼時候？
鄭麗淑技正 (交通局)	本案105年提出後，上屆臺北捷運公司董事任期是104年到108年初，這段時間較難去調整，108年初改選時有提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建議，並在簽報上說明性別比例的規定，因此目前已有2名女性董事，佔十分之二，目前還有兩名董事待聘，本局會持續建議臺北捷運公司董事名單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柯文哲主任委員	給捷運公司一個便條，那2個缺額要補，只能補女性。

###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2-1 經照提一)

案由：委員建議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之報告及討論。

黃馨慧委員	本人非常敬佩也很感謝，市府能夠研擬出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有關納入多元性別議題部分，如可提供具體的內容，或許委員可以提供意見。
柯文哲主任委員	我記得勞動局有訂一個性別平等指標，本市六大公司先行適用，什麼時候上線？
賴香伶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今年試做，本市六大公司加民間企業共21家，剛辦完挑戰營，就指標七大項目進行第一次檢視，很多都是從零開始做，確實需要實做經驗來累積，所以本局希望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先就市長核定的部分上線。</li><li>2. 明年我們會採七加一，原有的七大項目屬於職場，另外加一就是有幾位委員特別建議從多元性別和共融的角度，在法規之外，優於法規，以及企業可以做的，比較是能夠發想，現在有些企業的idea或實做，我們想推廣給其他企業，彼此形成一個學習。</li><li>3. 本案希望回到經濟賦權與照顧組進行後續的實驗組和對照組，最後要不要修成第八項指標，給本局一點時間。本案在大會列管，但在小組報告。</li></ol>
柯文哲主任委員	本市六大公司施行半年後，先有個期中報告。什麼時候？

賴香伶委員	明年2月。
柯文哲主任委員	明年2月份應該是報告施行半年後檢討和期中報告，提出滾動式修正意見，再公布新版指標。
黃馨慧委員	請教多元性別議題在明年2月報告時是否會納入指標？如明年2月未納入，會再等多久才納入？
柯文哲主任委員	委員如有意見，趕快去跟勞動局討論。期中報告和新的意見，在明年2月同時公布，這段時間都是蒐集意見。

###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2-1 經照提二)

案由：建議將多元共融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D&I) 作為政府與企業推動性別的指標之一。

張瑋軒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共融做為指標可能太快，但它其實是一個蠻新的概念，臺北市做為一個示範的城市，可以做為楷模。賴局長也指示可以把多元共融的概念融入政策宣導，我想要在今天確認這件事情，而不是我們只溝通多元性別的概念。</li> <li>2. 多元共融代表的不只是性別的差異，包含身分，例如未婚、已婚、有小孩、沒小孩，也包含年紀，所以這個概念更具兼容性、更能幫助企業或政府理解大家現在的需求是什麼。我想再次提醒，即使現在沒有做為指標，但它應該放到實驗裡，未來滾動式修正時應該會是一個新的項目。</li> </ol>
賴香伶委員	勞動局可以做宣導的部分，一定會列入年度要求企業辦理的主要項目。本局有編列勞工教育年度預算2000萬，會責成工會辦理指定項目。這是目前可以承諾的。

### 報告案 4、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彙整報告。(性平辦)

柯文哲主任委員	107年的業務報告，108年10月21日報告，能不能改進？
陳儀執行秘書 (性平辦)	可以。明年3月性平辦會提本府108年彙整報告。
柯文哲主任委員	好，明年3月報告。
張瑋軒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想感謝性平辦剛剛發表這麼好，做得這麼好的簡報和工作項目，身為委員和市府的同仁應該非常地感恩感謝。</li> <li>2. 提出幾個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政府對性別有沒有共同目標？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希望委員一定要達成的事情？我看到不同的機關都非常認真，性平辦也非常投入地做各種聯繫、討論和結</li> </ol> </li> </ol>

	<p>果，如果沒有共同目標做為前提，所有的事項會分散、單點式。所以我們有沒有一個共同的使命和想要完成的事情，傾整個市政府的力量來做，會更有效果。</p> <p>(2) 在做完這麼多好的事情之後，想要讓民眾知道的是什麼，民眾所需要感知、理解的部分，以及民眾想要一起往前的方向，如果這些題目都訂好後，所有對外對內的溝通都能更有效率。</p>
柯文哲主任委員	具體要怎麼做？
張瑋軒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市長告訴委員，女委會的目標和使命。</li> <li>2. 確定目標後，要如何檢驗目標是否能成功實踐，去訂出如何量化成功的指標。</li> <li>3. 期中報告、滾動式修正，可以根據這個指標、目標，去驗證是否成功以及如何調整。</li> </ol>
柯文哲主任委員	性平辦公室要有年度工作計畫、工作目標。
陳儀執行秘書（性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女委會之前6個分工小組時，每2年每組會訂一個亮點策略、目標，每一組應該要做什麼事。但是第11屆委員之後就是處理以性別觀點建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這是本府接下來108年到110年要完成的重要項目，相關的預期成效、執行指標等在行動方案裡都有，各分組每年度的階段目標應該是這樣。 目前是新一任的委員，如對於各小組有什麼新的目標，另外要在少子化高齡化架構再提出，或在小組會議裡面討論都可以，這是階段性的。</li> <li>2. 就整體而言，市府訂有一個最基本的法令是「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任務就是確保性別平等。我們每年會發布相關的項目，彙整成果報告。</li> <li>3. 目前是這兩個機制在運作。接下來如果還要有修正計畫，應該在小組裡面去滾動修正提出。</li> </ol>
柯文哲主任委員	通常要先有年度計畫，然後再滾動式修正。
陳雪慧執行長（性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剛才陳儀執行秘書提到的少子化高齡化架構是未來重要的重點，本人也非常認同張瑋軒委員的建議，應該傾全府去推動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的政策。各組提案時，針對少子化高齡化，請陳儀執行秘書給委員一些提示，或是先盤點各機關已經做的部分，去觸發各委員。</li> <li>2. 希望女委會委員能夠提供本府一些想法和看法，提點哪些還沒想到的。事實上本府各機關已經想到很多也有在做，可以稍做整理，觸發提案。</li> </ol>

	3. 市長提到訂一些目標和KPI，將由性平辦處理細節，再跟委員報告。
柯文哲主任委員	市府每年1月底、2月初會辦一個首長共識營，各機關首長報告年度成果及未來年度計畫。2020年首長共識營，請性平辦報告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規劃。
黃馨慧委員	臺北市政府107年工作成果報告很棒，更重要的是可以做為未來改善的依據及檢核點，提出2點建議： 1. 有關機制運作的會議主席，部分機關性平專案小組主席由專門委員擔任，並非個人能力，也非不適任，可能他們就是該機關最瞭解性別平等業務的人，但如果機制運作的層級3次都這樣，一定有非不得已的原因。建議瞭解這些機關的困難之處並提供協助。避免在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時被扣分。 2. 有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臺北市政府有自己的實施標準，如果未能達成的話，建議瞭解該機關沒有辦法達成的原因，今年還有時間可以補救。
柯文哲主任委員	行政院兩年一次的比賽什麼時候要評比？
陳儀執行秘書（性平辦）	明年要彙整好107至108年的資料，6月要上傳。
柯文哲主任委員	還來得及，我們會不會第一名？比賽項目全部列出來，不符合的有哪些機關，先說明為什麼不會滿分。
陳儀執行秘書（性平辦）	我們前兩次都沒有第一名，原因包括市長沒有主持女委會。
黃馨慧委員	這個得分很容易，但是臺北市沒有得到分數。
柯文哲主任委員	我的做法很簡單，全部列出來，每個分數項目，為什麼不能滿分。問題是，你現在告訴我，來不及了。
陳儀執行秘書（性平辦）	我們年底還有一次會議，如果市長親自來主持，我們可以少扣0.5分。（編按：經查應為少扣1分）
柯文哲主任委員	這沒有問題，你只要講，時間到，我就會來。那也要通知行程小組，把我時間booking進去。
張瑋軒委員	1. 我覺得做為一個示範的城市，以及一位令人期待的首長，在做任何事情、政策、法案，不是為了打分數。這也體現在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障礙，形式上接受3小時或4小時的課程。 2. 做為一個示範的城市，要做怎麼樣的示範，題目要再回到女委會的年度目標是什麼，剛才局長和市長都有提到，一是少子化高齡化，二個是公共空間的性別友善。我相信這兩個目標與各機關都會有關，會反映出政策的細緻度是否能夠真的達到市長及市府同仁想要達到的目標。
柯文哲主任	性平辦把考核項目都列出來，哪些項目沒有達滿分，列出負責的

委員	機關，提出補救辦法。
張瑋軒委員	如果所有的會議都要以是否可以被評分或是打分來歸責，這不是我個人樂見的事情。性平辦已經做了那麼多項目，我覺得這件事情不公平。如果今天市長想表達很樂於參與所有討論，需要同仁有重要的會議都能夠邀請市長參與，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個事情，而不是歸責。
柯文哲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個人都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我的態度是這樣，除非你跟我說比賽不合理，那就算了，如果比賽是合理的，那分數一定要考高。</li> <li>2. 請性平辦針對明年考核沒有滿分、還可以搶救的，一週後到市長室列管，報告本府要做哪些補救措施。</li> </ol>
張瑋軒委員	請問女委會的使命目標和年度計畫是隨著比賽項目做調整嗎？
柯文哲主任委員	2020北市府性平政策於2020首長共識營時由性平辦執行長社會局長報告，所以她必須要去擬訂一個政策。政策還是要有國家政策，除非你跟我說國家政策訂定不合理，不然一定要遵守，國家政策公布，我們應該做到。社會局長還是要去蒐集性平政策的意見。

### 討論案 1、本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之計畫及獎勵措施（草案），提請討論。（性平辦）

王兆慶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架構的照顧面向中，其實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都有蠻多托育相關的宣導，建議這三個局處未來更明確地呈現出托育政策對家庭的正面積極意義，而不只是宣導有什麼補助。</li> <li>2. 我觀察臺北市府對托育相關補助的宣導有個現象，不斷告訴民眾有多少補助，但憑良心講，補助真的很複雜，要教會民眾就很困難了，因為這些計畫已經上路蠻多年，建議宣導可以聚焦於托育本身的價值和意義。</li> <li>3. 我今年有機會去北歐參訪，發現其實臺灣在制度真的跟他們已經蠻接軌了，臺灣的托育制度真的已經慢慢在發達，但在價值上明確還有點落後。</li> <li>4. 上星期我參加會議，其中一位委員公開說，現在政府推托育，但是國外研究顯示，小孩給別人托育的話，青少年以後，媽媽跟小孩的關係會變差，那次真的讓我有點嚇一跳，可見我們國家對托育本身政策的價值不是很有共識。是個比較典型保守傳統的，增加媽媽育兒教育的講法，這並非現在西方國家推動托育的主流論述。</li> <li>5. 我從OECD得到的結論，他們強調公共托育或是品質優良的托育可以促進小孩的情商EQ及社會技巧，也可以幫助家</li> </ol>
-------	--------------------------------------------------------------------------------------------------------------------------------------------------------------------------------------------------------------------------------------------------------------------------------------------------------------------------------------------------------------------------------------------------------------------------------------------------------------------------------------------------------------------------------------------------------

	<p>庭的性別權力分工更平等，創造家庭裡的正向平等伴侶關係，研究顯示小孩接受托育的時候，爸爸願意參與的時數會增加，理由有很多，但是這個價值是國外研究已經呈現出來的。建議未來民政局、教育局和社會局，跟托育有關的文宣，慢慢放這種價值面的宣導。</p> <p>舉個例子，我在瑞典親子館看到一個大海報上有句話，「平等的家庭最適合孩子」，這是一種價值宣導，而不只是政策制度和多少補助的宣導，建議臺北市做為一個公共托育最多元化的城市，可以盡量把托育對兒童、家庭和性別的積極意義呈現出來讓民眾知道，應該是很好的事情。</p>
張瑋軒委員	<p>架構裡助你好孕的「你」沒有女字旁，比較沒有性別預設；但民政局、社會局的行動方案名稱還是女字旁的「妳」，網站上也是女字旁的「妳」做為溝通的要點。當我們在談少子化高齡化，通常預設女性要為這些事情負責，但事實上它其實跟整個支持體系和家庭有關，不只有女性的責任。所以建議在文字、溝通和政策擬訂上，要去想說除了女性以外的邏輯是什麼，文字是第一件可以修改的事項。</p>
陳雪慧執行長（性平辦）	<p>因為本市托育政策是跨三至四個機關一起做，行銷部分的確現在是實用性主義，告訴大家怎麼來申請、怎麼抽公托。委員很好的提醒，會後我會請性平辦請關心的委員可以一起來設計，不只是工具性，還有其他性別的部分。</p>
周亦宣委員	<p>生小孩之後不是會有媽媽手冊嗎？臺北市政府其實做了很多，但並沒有檢附到手冊裡面，沒有SOP。第一次成為媽媽後可以申請什麼、有什麼樣的服務，或是臺北市政府提供我什麼，這些是空的。上次我在會議中提到這個問題，我想瞭解民政局對於新手爸媽有什麼樣的政令宣導？</p>
吳重信專員（民政局）	<p>小朋友出生之後到戶政事務所報戶口時，戶所會提供一份臺北市政府政策福利相關摺頁。</p>
周亦宣委員	<p>我們都沒有收到。</p>
吳重信專員（民政局）	<p>我們再確認一下，報戶口時可以同樣在戶所櫃臺申請助你好孕相關福利，包含生育獎勵金。</p>
周亦宣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沒有統一發？可以提供一份手冊給我？每個月其實都只有收到補助。</li> <li>2. 最近我才知道原來臺北市有提供幫忙托育及釋放壓力的喘息服務，我們的媽媽群組裡卻沒有人知道，我想瞭解現在民政局助你好孕的SOP，媽媽群組的target與助你好孕最相關，如果她們都不知道，那我相信其他人一定更不知道。</li> </ol>
柯文哲主任委員	<p>社會福利老的小的要設網站，以使用者的角度經營，例如我現在把資料key進去，要能知道有哪些福利可以用。</p>
吳重信專員	<p>民政局已有建置助你好孕網站，有各階段的補助，我們設計了一</p>

(民政局)	個懶人包，輸入家中育有幼兒的狀況等，就會提供有多少補助金額的資訊，相關的申請規定也都在網站裡。
周亦宣委員	那些是補助，但臺北市政府提供非常多其他相關措施，例如喘息服務。
柯文哲主任委員	這個建議很有意義，中華民國政府最大的特色就是分工不合作，像幼兒福利，每個人都寫他自己的。先把老的小的這兩組做起來，之前本府已經整理一個表，請蔡炳坤副市長和主辦機關，從使用者的角度去思考，把那個表網站化，最重要是做完要update。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市長對於老的小的窮的這三塊非常重視，有關網站： 1. 小的部分相關福利資源是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這三個局一起提供，由民政局統整。民政局助你好孕網站會連結到教育局，又會連結到社會局。市府在做可能覺得都看得懂，但是否真正符合家長看得懂，本府會再檢討。 「我們的孩子我們一起養」助你好孕3.0版網站其實非常地簡單、清楚，包括申請補助或服務時該準備什麼，目前的版本一般的家長還蠻喜歡的，但各位委員可以協助檢視這個網站。 2. 老的部分是「臺北與你好好慢老」網站，也都彙整出來。 3. 這兩大部分都是跨局處做整合。
柯文哲主任委員	1. 剛才委員提問，這個網站裡面有沒有喘息服務或臨時托育？把大表拿出來再檢查一下，看漏掉哪幾個。 2. 像這種網站下面一定要有email，你有意見可以來寫。
吳重信專員 (民政局)	假如民眾有相關的建議，就是透過Hello Taipei直接到系統。
柯文哲主任委員	這就是unfriendly。如果我看完以後，下面就有一個信箱在網站上，政策宣導的網站最好都有email address，有什麼意見，我們再改就好。我想請蔡副市長督導，要有email address、意見表達區，我們小的做一個，老的做一個，再把網站精進。
張瑋軒委員	我想毛遂自薦，如果蔡副市長需要網站上的建議或是說我們可以協助做一些使用者調查，畢竟我們是做網站起家的。
柯文哲主任委員	我們把網頁給你，你們上去掃一遍，看看有什麼缺點再跟我們說。就列一個改進事項。我們也加一個email address。這個負責的PM是？
吳重信專員 (民政局)	民政局。
柯文哲主任委員	要把其他社會局和教育局的相關福利放進去並再次檢查。如果外部有人要幫忙檢查，就請他來做。
王舒芸委員	1. 這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它分別從性別文化、照顧、母性支持、人身安全、職場等六大面向去突顯少子化和高齡化議題，現在對於歐盟和先

	<p>進國家來說，生養或照顧非常重要的價值其實是工作與家庭平衡。這個架構有突顯出勞動市場和托育和文化一定要緊扣著。</p> <p>2. 其實北歐國家有高生育率的同時，仍然非常多女性可以進入勞動市場，並不只靠托育政策或性別平等文化，很重要的其實是勞動市場一起搭配，這其實是這個架構要去突顯的重點，所以政策目標要突顯的價值是重要的。</p> <p>3. 不是只期待市民有生育的意願和能力，而是市政府展現一個魄力或高度，從社會結構面去支持所有願意生養的家長，有足夠的時間、足夠的薪資、好的服務，以及好的性別平等，這個架構就突顯了市政府都有在推動，這一整套的價值如果可以透過政策目標去突顯，這就是臺北市照顧政策未來三年很重要的目標。</p>
柯文哲主任委員	這些市府都有在做，但是還沒100分，我覺得已經不錯了，沒關係，看缺哪幾分，再補一補就好。
王舒芸委員	目前生養計畫還是比較突顯異性戀婚家是爸爸媽媽，其實現在同志也是可能成為生養的家長，建議在所有的服務裡面或性別平等角色裡面納入同志。
柯文哲主任委員	先求有再求好，一步一步來。